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923破申1号

申请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4层17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701904。

法定代表人：罗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兆翼，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晨，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文化产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0603413174。

法定代表人：苏绍俊，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12月24日，申请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继续存续将导致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进一步受损，符合破产条件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2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并于2026年1月8日进行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为正

在进行招商找战略合作伙伴，愿意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9民终410号民事判决书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权利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为：“由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下欠的工程款3996016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996016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9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下欠的工程价款3996016元在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未按判决执行，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申请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2022）川0923执1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被申请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大英县永乐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于2013年1月23日，登记机关为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7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大英县，本院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

人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 海 霞
审 判 员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何 雪 峰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淳 莎 茜 杨
书 记 员	李 伟